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佈

(A)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
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B)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建議

Bidco董事會及自然美董事會謹此公佈，Bidco與自然美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執行協議。根據執行協議，訂約雙方同意，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於生效日期後，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而自然美將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建議，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20港元；或
- (b)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現金選擇及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部分將由Bidco撥付。計劃股東可就彼等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兩者中任選一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兩者聯合兼取。未有作出任何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實際可供根據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配發及發行之持股公司股份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倘所有計劃股東均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則將發行235,905,398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經全面攤薄之已發行股本約59.44%。

Bidco及持股公司同意，倘計劃生效，持股公司將撥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所需要數目之持股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持股公司股東不會於重大資料披露、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之限制方面受惠於上市規則之保障。鑑於持股公司股份可能無法隨時買賣，持股公司股東倘若有意出售彼等之權益，或難以為彼等所持有之持股公司股份覓得買家。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持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不能隨時買賣；
- 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概不保證持股公司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動足以對持股公司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外匯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足以導致持股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 因自然美之資產及經營業務跨越國界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及
- 護膚及美容業界之相關日常業務風險。

建議須待下文「建議之條件」一節及附表1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所有條件均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數目為2,000,639,430股。除2,852,887份可轉換作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外，概無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計劃亦將涵蓋於記錄日期前因行使自然美購股權而有效發行之所有自然美股份。

財務資源確認

倘參加股東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且所有自然美購股權均已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則根據建議就2,000,639,430股計劃股份及2,852,887份自然美購股權應付之總現金代價最高為1,194,012,807港元，當中826,739,316港元為688,949,430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參加股份)之現金選擇項下應付之款項，而367,273,200港元則為1,311,690,000股參加股份之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代價部分項下應付之款項，291港元則為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予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Bidco之財務顧問花旗信納Bidco具備充足資源執行建議。

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持有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其中639,431份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76港元，餘下2,213,456份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1.69港元。

倘計劃生效，Bidco將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自然美購股權計劃項下自然美購股權。註銷每份自然美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釐訂，即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就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有權收取之價格為計劃項下現金選擇超出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之數額。由於全部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現金選擇，購股權建議項下之收購價將為倘相關自然美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手(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自然美股份1.00港元。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不可撤回承諾

Bidco獲參加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加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參加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65.56%)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建議，並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相關參加股東之責任亦受彼等各自之控制方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自然美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新百利之委任。

寄發計劃文件

自然美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自然美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緊隨生效日期後，Bidco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如果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暫停及恢復買賣自然美股份

應自然美要求，自然美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自然美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然美股份。

重要提示：自然美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執行，而建議及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Bidco與自然美訂立執行協議，據此，雙方同意，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Bidco配發及發行自然美新股份。倘建議獲實行，將令自然美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花旗之聯屬公司花旗銀行持有5,535,4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約0.28%。花旗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有關花旗銀行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自然美股權之最新情況，倘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自然美股權與上文所披露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持股權之間有重大差異，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披露其持有之自然美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Bidco及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自然美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Bidco股份、持股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Bidco股份或持股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建議之條款

根據建議，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20港元；或
- (b)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現金選擇及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部分將由Bidco撥付。計劃股東可就彼等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兩者中任選一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兩者聯合兼取。未有作出任何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收取金選擇。

Bidco及持股公司同意，倘計劃生效，持股公司將撥出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所需要數目之持股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已發行自然美股份、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自然美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000,639,430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及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然美並無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20港元較：

- (a)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092港元有溢價約9.89%；
- (b) 自然美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179港元有溢價約1.78%；
- (c) 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5港元有溢價約163.74%；及
- (d) 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1港元(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披露)有溢價約166.08%。

自然美股東務請注意，自然美之股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升17.4%至1.42港元，為自然美股價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之最大單日百分比升幅，另唯一一次較大之單日百分比升幅於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第二個交易日錄得。

計劃股東亦應注意，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下跌13.2%。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實際可供根據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配發及發行之持股公司股份數目將於記錄日期釐定。倘所有計劃股東均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則將發行235,905,398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經全面攤薄之已發行股本約59.44%。

持股公司股份為新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生效日期後，持股公司將透過Bidco間接擁有自然美，而持股公司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自然美之價值及投資基金注入持股公司之資金釐定。誠如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自然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然美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909,626,000港元(約每股自然美股份0.455港元)。此外，目前估計於(a)僅有參加股東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b)全體自然美股東均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情況下，持股公司之手頭現金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0港元(扣除收購方集團就建議所涉及並已支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前)。持股公司股份之估值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持股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股公司普通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持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息派發(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且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獲派持股公司優先股之股息。持股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持股公司股份投一票。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而就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地位將優先於持股公司普通股。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提供任何價格下跌之保障，因為其與持股公司普通股同樣亦無股本保障之擔保。持股公司優先股之股息將以非現金及非複利基準累計，而有關股息派發(如有)將完全取決於持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持股公司優先股並無派息政策。並無保證將就持股公司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計劃。此外，持股公司優先股僅可於持股公司選擇下，並獲持有不少於已發行持股公司優先股三分之二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方可贖回。持股公司優先股將以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i)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之面值，以及就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計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項；及(ii)計至持股公司贖回有關持股公司優先股當日(包括該日)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持股公司優先股股息。

持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接收持股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會議之議程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持股公司優先股東將有權出席及就每股持股公司優先股投一票)：

- (i) 將持股公司清盤；或
- (ii) 影響、修改或廢除持股公司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特權或限制。

未經持股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予同意，惟有關決定於任何時間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持股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持股公司股份將不可買賣或轉讓，且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公司之股份。持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就轉讓持股公司股份發出同意為多間開曼群島私人公司慣常採用之限制性措辭。根據公司細則，發行及／或轉讓該等新持股公司股份將受嚴格規管，而計劃股東於持股公司之權利將主要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監管。

有關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向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持有2,852,887份可轉換為2,852,887股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購股權，其中639,431份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76港元，餘下2,213,456份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1.69港元。

倘計劃生效，Bidco將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自然美購股權計劃項下自然美購股權。註銷每份自然美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釐訂，即各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就彼所持自然美購股權有權收取之價格為計劃項下現金選擇超出其所持自然美購股權行使價之數額。由於全部自然美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現金選擇，購股權建議項下收購價將為倘相關自然美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手(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自然美股份1.00港元。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確認財務資源

倘參加股東選擇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且所有自然美購股權均已根據購股權建議註銷，則根據建議就2,000,639,430股計劃股份及2,852,887份自然美購股權應付之總現金代價最高為1,194,012,807港元，當中826,739,316港元為688,949,430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參加股份)之現金選擇項下應付之款項，而367,273,200港元則為1,311,690,000股參加股份之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現金代價部分項下應付之款項，291港元則為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予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Bidco將以認購股權方式通過投資基金透過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向持股公司注入資金，撥付建議項下應付金額。持股公司然後將藉認購股權或股東貸款之方式，向Bidco注入資金。此外，Bidco可提用一份由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發出金額為1,255,652,000港元之信用狀，該金額包括清償建議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總額所需之實際金額及收購方集團就建議所涉及之估算費用及開支。Bidco之財務顧問花旗信納Bidco具備充裕資源執行建議。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住之人士作出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以及該等人士接納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需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人士應清楚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在該司法權區辦理其他必須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之應付稅項。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持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不能隨時買賣；
- 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概不保證持股公司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動足以對持股公司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外匯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足以導致持股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 因自然美之資產及經營業務跨越國界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及
- 護膚及美容業界之相關日常業務風險。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公佈附表1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會生效，並對自然美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Bidco保留權利(惟並無義務)豁免(h)、(i)、(j)及(k)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idco與自然美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重要提示：自然美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執行，而建議及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Bidco與自然美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自然美股份予Bidco。倘建議完成，自然美將因而成為Bidco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執行協議，自然美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執行計劃，並進一步向Bidco作出承諾，於執行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或執行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自然美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Bidco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實行建議所需任何行動以及計劃文件或將就計劃及執行協議刊發之其他文件內所載擬進行之其他行動除外)：

-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各自進行彼等之業務；
-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轉授其於執行協議日期所擁有或有權使用之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後所收購或獲取使用權之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c) 除就現有自然美購股權之責任外，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 (d) 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支付)；
- (e) 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佈任何提出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的意向；
- (f)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及
- (g) 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具有不尋常性質或規模，於任何情況下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安排或承諾。

根據執行協議之條款，倘任何不能豁免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計劃文件所載自然美董事就計劃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建議之推薦意見於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事項前被撤回，Bidco將有權於生效日期前藉向自然美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執行協議。執行協議項下並無訂明有關自然美董事推薦意見可能被撤回之特定情況。例如，倘自然美董事日後獲第三方提出條件較建議對計劃股東有利之收購建議，而Bidco未能於五個營業日內修訂建議條款，使經修訂之建議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者，自然美董事可撤回就建議作出之任何推薦意見。

實行建議之法院及其他公司程序由自然美根據執行協議條款進行，並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倘執行協議被終止，建議能否繼續執行將視乎自然美之取向而定，結果實際上由自然美董事會控制，且自然美在實行建議時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規限，尤其是關於建議應繼續執行與否，自然美董事均須履行其作為自然美董事之職責。

除仍未考慮或評估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成員外(彼等之意見將載於計劃文件)，自然美董事贊同下文「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對自然美股東之好處」一節所載Bidco董事會對建議之意見，並擬將建議推薦予自然美股東。就此，自然美董事(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已決定將建議提呈計劃股東考慮及繼續執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稍後考慮新百利提出之意見後適時向自然美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終止執行協議不會影響Bidco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因此，不論執行協議終止與否，Bidco就建議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包括收購方於收購守則項下進行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有關收購建議以達成一項特定條件作為條件，而該條件仍未達成則除外)將

不受影響。誠如上文所述，實行建議之法院及其他公司程序由自然美進行。故在此情況下，Bidco需依賴自然美董事按照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收購守則實行建議，就此，自然美董事須根據受信責任，以符合自然美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論執行協議是否存在或被終止亦應按此行事。因此，倘執行協議被終止，自然美股東於計劃中之地位亦不會受損。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Bidco獲參加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加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參加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65.56%)表決或促使表決批准建議，並就參加股份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參加股東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相關參加股東之責任亦由彼等各自之控制方不可撤回地擔保。

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000,639,430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所有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而所有自然美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下表載列自然美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

	擁有自然美 股份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上調至最 接近之四個 小數位)
Efficient Market ^(a)	838,530	41.9131
Adventa Group ^(b)	236,580	11.8252
Fortune Bright ^(c)	236,580	11.8252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d)	174,096	8.702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e)	161,540	8.0744
UBS AG	102,570	5.1269
花旗銀行 ^(f)	5,535.4	0.2767
其他	245,208.03	12.2565
總計	<u>2,000,639.43</u>	<u>100.0000</u>

附註：

- (a) Efficient Market 由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由自然美主席兼自然美董事蔡燕玉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蔡博士擁有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有。
- (b) Adventa Group 由 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 由自然美董事蘇建誠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蘇建誠博士擁有 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有。
- (c) Fortune Bright 由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由自然美董事蘇詩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蘇詩琇博士擁有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有。
- (d)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愛丁堡，為 Martin Currie Ltd 之控股公司。Martin Currie Ltd 為投資管理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價值超過 25,000,000,000 美元之基金。
- (e) 根據 www.InvestHK.gov.hk，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總部設於香港，為專注於大中華區小型投資之對沖基金。
- (f) 推定為與 Bidco 一致行動人士之花旗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 5,535,400 股自然美股份。花旗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有關花旗銀行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自然美股權之最新情況，倘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自然美股權與上文所披露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持股權之間有重大差異，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披露其持有之自然美股權。

生效日期及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自然美將由 Bidco 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轉換為 2,852,887 股自然美股份之 2,852,887 份自然美購股權外，自然美並無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1 股 Bidco 股份及 1 股持股公司股份，且概無任何有關 Bidco 股份或持股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持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假設僅參加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實行建議後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持股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的股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VC 持股公司 ^(a)	100	64,166 ^(b)	160,916,746 ^(b)	1,255.65 ^(b)	51.00
參加股東	0	61,649	154,606,277	1,206.41 ^(b)	49.00
其他	0	0	0	0.0	0.00
總計	100	125,815 ^(b)	315,523,023 ^(b)	2,462.06 ^(b)	100.00

附註：

- (a) 於本公佈日期，CVC持股公司擁有持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持股公司則擁有Bidco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CVC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所持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下表載列持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假設全體計劃股東(包括參加股東)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實行建議後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股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公司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百萬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VC持股公司 ^(a)	100	64,166 ^(b)	160,916,746 ^(b)	1,255.65 ^(b)	40.56
參加股東	0	61,649	154,606,277	1,206.41 ^(b)	38.97
其他	0	32,381	81,205,091	633.65 ^(b)	20.47
總計	<u>100</u>	<u>158,196^(b)</u>	<u>396,728,114^(b)</u>	<u>3,095.71^(b)</u>	<u>100.00</u>

附註：

- (a) 於本公佈日期，CVC持股公司擁有持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持股公司則擁有Bidco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CVC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所持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

有關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之資料

Bidco及持股公司均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VC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而迄今為止，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均無進行任何業務。Bidco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持股公司則為CVC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最終由CVC擔任投資顧問之投資基金擁有。CVC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私募投資顧問公司，於香港、北京、首爾、新加坡、東京及悉尼設有辦事處，並向管理資產逾6,800,000,000美元之基金提供意見。CVC向包括投資基金(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九月成立，管理資產合共約4,100,000,000美元)在內的基金提供建議。目前，由CVC提供意見之基金投資於超過30家公司，企業總值約為20,000,000,000

美元。投資基金由包括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大學捐款基金、組合基金及個人在內之眾多投資者廣泛持有。收購方集團公司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自然美或其附屬公司或自然美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Roy Kuan先生，42歲，為CVC之管理合夥人。Kuan先生持有喬治城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u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VC。加入CVC前，彼於花旗集團之亞洲私募基金投資組工作。Kuan先生現時為CVC管理之數個基金組合公司之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先生，38歲，CVC之董事。Watganai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Watganai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CVC，之前曾為InBev S.A.亞太區併購部主管，加入InBev S.A.前曾於McKinsey & Co.工作。Watganai先生現時為CVC管理之數個基金組合公司之董事。

Budi Mulyana先生，33歲，CVC之副投資總監。Mulyana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Mulyana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CVC。加入CVC前，彼曾於星展銀行及貝爾斯登工作。Mulyana先生現時為CVC管理之數個基金組合公司之董事。

Roger Lin先生，29歲，CVC之投資經理。Lin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發之工程理學士學位。L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CVC，之前曾於花旗之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

目的為將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增至八名董事，以及使董事會組合能反映持股公司之股權基礎。

有關持股公司之其他資料

持股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持股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將持股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490,000,000股持股公司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普通股	100,000
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優先股	<u>4,900,000</u>
總計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美元之持股公司普通股	<u>0.01</u>
總計	<u>0.01</u>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持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包括該日)：

- (a) 持股公司有1股已發行之持股公司普通股，且並無購回該持股公司普通股；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持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及
- (c) 除於持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持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

- (a) 並無可對任何持股公司股份構成影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b) 持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
- (c) 持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持股公司董事亦無得悉持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持股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之發出方式及時間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有關自然美之資料

自然美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自然美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並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

以下概列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3,746	450,147	315,651
除稅前溢利	174,453	208,029	168,287
除稅後溢利	122,812	178,781	149,778
自然美股東應佔溢利	123,198	178,707	149,655
股息	80,000	185,000	100,032
每股自然美股份獲派股息(港元)	0.04	0.09	0.05
每股自然美股份基本盈利(港元)	0.062	0.089	0.0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然美股東應佔自然美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1,915,00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有2,000,639,430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計算，即每股自然美股份約0.451港元。

BIDCO對自然美之意向

實行建議後，收購方集團之意向為自然美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以及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

收購方集團並無計劃在計劃生效之情況下，(i)對自然美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調配；或(ii)終止聘用自然美集團僱員。

Bidco擬於生效日期後持有其於自然美之股份最少三至五年。

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Bidco獲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此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Bidco將於生效日期後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自然美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然美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載列自然美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自然美股份上市地位的確實生效日期的詳細時間表。詳細時間表亦將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進一步詳情。

如果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對自然美股東之好處

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自然美股東具吸引力，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在多方面對自然美股東有利。

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乃自然美股東將其缺乏流通性之股份套現之良機。就此，Bidco董事會注意到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每日1,000,000股自然美股份，即少於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之0.05%。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讓自然美股東於目前市況欠佳之情況下，將其於自然美之投資套現，從而將該等現金投資於其他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投資。此外，Bidco董事會認為建議亦可讓有意繼續投資於自然美之自然美股東，透過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自然美。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持股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持股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不能隨時買賣；
- 持股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概不保證持股公司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動足以對持股公司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外匯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足以導致持股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 因自然美之資產及經營業務跨越國界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及
- 護膚及美容業界之相關日常業務風險。

披露買賣詳情

Bidco及自然美之聯繫人士務請披露彼等買賣自然美股份、Bidco股份及持股公司股份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一般事項

Bidco已就建議委聘花旗擔任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新百利之委任。

自然美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自然美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自然美股份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自然美股份亦將於法院就(其中包括)批准計劃進行聆訊當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倘法院批准計劃，自然美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為止。自然美股份如須進一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建議及計劃外，Bidco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自然美或Bidco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而可能對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Bidco董事會確認，Bidco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Bidco董事會確認，除已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已借用股份外，Bidco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用或借出任何自然美相關證券。

持股公司董事會確認，實行建議將不會影響持股公司董事之薪酬。

應自然美要求，自然美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自然美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然美股份。

附表1

條件

- (a) 計劃在法院會議獲得由過半數之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表決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計劃並無在法院會議遭持有佔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逾10%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反對；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表決的自然美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所有已發行自然美股份使削減事項生效，並隨即應用因前述註銷所產生儲備，繳足並向Bidco發行相等於自然美於削減事項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必要，法院確認削減事項及將法院頒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如有必要，就削減事項遵守公司法第15條之程序規定以及遵守根據公司法第16條所施加之任何條件；
- (e) 就計劃向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授權；
- (f)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授權在未經修訂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其相關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物施加任何規定，而有關規定並非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明確要求或明文規定以外之附加要求；
- (g) 取得根據自然美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有合同責任可能須向第三方(為免生疑問，可能須向Bidco、持股公司、CVC持股公司、CVC或投資基金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取得之同意除外)取得之一切同意，且有關同意在未經修訂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除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向Bidco披露者及包括自然美透過向聯交所存檔而公開披露者外，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訂立，或其中任何一方須受或可能受其約束、擁有權益或受其規限之任何安排、協議、許可證或其他契據並無任何條文，因實行建議或自然美控制權或管理層出現變動而足以或可能合理導致以下事宜(以就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影響重大者為限)：

- (i) 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任何借款或其他債務(不論實際還是或然)須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可以宣佈須予償還；
 - (ii) 以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該等擔保(不論正在產生或已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許可證或其他契據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其項下產生任何責任或負債；
- (i) 除已於本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公佈者以及組成建議或計劃其中部分之有關事項外，自自然美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自然美集團之成員公司：
- (i)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外，發行、同意或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之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或收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以股代息，或改變其法定已發行股本(根據現有自然美購股權有關責任者除外)；
 - (ii) 除合法派發予自然美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外，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應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支付；
 - (iii)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提出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的意向；
 - (iv)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外，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導致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
 - (v) 購買、贖回或償還或公佈任何購買、贖回或償還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贖回或削減其股本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變動；或
 - (vi) 除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外，就資本開支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性質或規模不尋常之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其涉及或可能涉及於任何情況下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或規模之責任；

- (j) 除已於本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公佈者以及組成建議或計劃其中部分之有關事項外，自自然美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
- (i) 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重大逆轉；及
- (ii) 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自然美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k) 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止，自然美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且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程序，且並無就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dventa Group」	指	Advent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當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組織或審裁法院、仲裁或政府機關或當局或部門
「授權」	指	就建議須自任何當局獲取之一切必要的批准、許可、同意、登記、存檔、裁決、准許及授權
「Bidco」	指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WK-219222)，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idco董事會」	指	Bidco之董事會
「Bidco董事」	指	Bidco之董事
「Bidco股份」	指	Bidco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或開曼群島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細則」	指	持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建議中的現金代價選擇方案，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類別」	指	持股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類別持股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參加股東」	指	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及Fortune Bright
「參加股份」	指	(i) 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及Fortune Bright所擁有合共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約65.56%；(ii) 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或Fortune Bright可能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購入之任何其他自然美股份；及(iii)歸屬或源自第(i)及(ii)項所述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其他自然美股份
「條件」	指	本公佈上文附表1所載實行建議之條件
「控制方」	指	就Efficient Market而言，指蔡燕玉博士；就Adventa Group而言，指蘇建誠博士；及就Fortune Bright而言，指蘇詩琇博士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指示召開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表決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VC 持股公司」	指	Global Radiance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MC-189470)，其註冊地址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由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CVC 持股公司董事會」	指	CVC 持股公司之董事會
「CVC 持股公司董事」	指	CVC 持股公司之董事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收購方集團及任何其他與 Bidco 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計劃股東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	指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之日期，而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Bidco 與自然美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Efficient Market」	指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自然美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削減事項(惟並非計劃，因計劃將於法院會議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及就此表決
「Fortune Bright」	指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股公司」	指	Global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WK-21922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由 CVC 擔任顧問之基金最終全資擁有
「持股公司董事會」	指	持股公司之董事會
「持股公司董事」	指	持股公司之董事
「持股公司普通股」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持股公司優先股」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持股公司優先股東」	指	登記為持股公司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持股公司股東」	指	登記為持股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持股公司股份」	指	建議及計劃實行後持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視乎文義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Bidco與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所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Bidco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及按照實行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實行建議的自然美私有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計劃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自然美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自然美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
「投資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為最終擁有持股公司者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佈「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Efficient Market、Adventa Group及Fortune Bright各自就參加股份分別向Bidco作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自然美董事會」	指	自然美之董事會
「自然美董事」	指	自然美之董事
「自然美集團」	指	自然美及其附屬公司
「自然美購股權」	指	根據自然美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	指	自然美購股權計劃項下自然美購股權之持有人
「自然美股東」	指	自然美股東名冊不時記錄為自然美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自然美股份」	指	自然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自然美購股權計劃」	指	自然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方集團」	指	Bidco、持股公司及CVC持股公司
「收購方集團公司」	指	收購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購股權建議」	指	Bidco將就註銷自然美購股權計劃項下自然美購股權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人士」	指	按文義所指，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公司、合夥公司、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有否獨立法定地位)或其中任何之一
「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	指	建議項下現金及股份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與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建議」	指	Bidco透過計劃將自然美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
「削減事項」	指	根據公司法就建議擬削減自然美已發行股本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其後向Bidco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自然美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送交自然美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說明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自然美股東名冊之自然美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Bidco*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VC*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Bidco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VC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自然美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